

## 辦事處設立注意事項

- 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請參照公司法第386條之規定辦理。
- 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 授權書應具體訂明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法律行為之種類，例：代表本公司簽訂契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
- 若係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登記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